保障政策名词解释

**UFE**志愿编写组

前 言

 新中国成立71年来，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惠及精残群体的文件、政策不断发布。为了满足精残群体学习政策和中国精协开展的“精残政策进万家”活动的需要，中国精协家属工作委员会组织UFE志愿者编写了《保障政策名词解释》。

 《保障政策名词解释》以近些年国家层面的有关精残政策、文件为主要依据，将已出台政策（国家）中经常出现的词汇，给予解释。同时，参加编写的恰恰都是UFE志愿者，他们选出的名词，可以说也是精残群体普遍关心的。解释是以最新的文件、政策为准。方便精残群体学习、理解有关政策，到有关部门申请。及时地享受国家的各种保障政策。

《保障政策名词解释》，将成为关于精残政策的一本实用词典。它将分为如下几个方面：基本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医保、住房保障、养老和福利院以及康复机构、残疾证方面等等。

《保障政策名词解释》UFE编写组

 2021年5月

**目 录**

1. 基本救助--------------------------5
2. 专项救助--------------------------8
3. 残疾证----------------------------11
4. 社保和医保----------------------23
5. 住房-------------------------------29
6. 托养和养老----------------------33
7. **基本救助**

**1、低保**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12日民政部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同时废止。）**

**2、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3、特困**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4、无劳动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无生活来源**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5、重残人员申请低保**

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申请低保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精神卫生法》

1. 专项救助

**7、低保家庭财产状况**

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5号

**8、不动产**

家庭成员持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号

**9、动产**

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

《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号

10、刚性支出

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

11、集中供养

 确保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特困人员优先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获得稳定的生活照料。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12、分散供养

鼓励和支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继续探索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确保其“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三、残疾证**

**13、残疾人**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4、残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https://baike.so.com/doc/7702987-7977082.html)管理办法》

15、精神残疾

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存在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

**16、重残人员**

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17、困境儿童**

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36号》

**18、困境家庭服务对象**

是指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服务对象：

1. 城乡特困中的老年人或重度残疾人;

(二)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高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三)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高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含其重残的独生子女);

　　(五)未享受城乡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待遇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以下简称其他重度残疾人)。

　　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9、两项补贴**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持有二代残疾人证并且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护理补贴范围。

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

20、贫困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

强化家庭在残疾人照护服务中的第一责任主体地位，优先选用贫困残疾人家庭有照护服务能力的亲属就近就便为有长期照护服务需要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现有公益性岗位予以安排。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33号

**21、以奖代补**

对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给予监护人奖励。对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

各地应将本地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是患者，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由公安、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

《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中综办〔2016〕1号)

**22、危险评估**

危险性评估分为6级：0级：无符合以下1-5级中的任何行为；1级：口头威胁，喊叫，但没有打砸行为；2级：打砸行为，局限在家里，针对财物，能被劝说制止；3级：明显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4级：持续的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或人，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包括自伤、自杀）；5级：持械针对人的任何暴力行为，或者纵火、爆炸等行为，无论在家里还是公共场合。

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8〕13号

**23、常用抗精神病药物和心境稳定剂**

第一代抗精神病药物包括氯丙嗪、奋乃静、氟哌啶醇、舒必利、五氟利多、氟哌啶醇癸酸酯注射液、棕榈酸哌普噻嗪注射液、氟奋乃静癸酸酯注射液、氟哌噻吨癸酸酯注射液等。

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包括氯氮平、利培酮、奥氮平、喹硫平、齐拉西酮、阿立哌唑、氨磺必利、帕利哌酮、注射用利培酮微球和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等。

心境稳定剂包括碳酸锂、抗抽搐类药物（如丙戊酸盐、卡马西平、托吡酯、拉莫三嗪等）和具有心境稳定作用的抗精神病药物（如氯氮平、利培酮、奥氮平、喹硫平等）。

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8〕13号

**24、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及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

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决定，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开展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和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由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28、重病患者**

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29、严重精神障碍**

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精神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本规范的服务对象为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六种严重精神障碍的确诊患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并经诊断、病情评估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限于上述六种疾病。

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8〕13号

**30、关爱帮扶小组**

 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建立由政法、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由网格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精神疾病防治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精防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干事、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属、志愿者等组成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

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8〕13号

**四、社保和医保**

**31、职工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保险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3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

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14〕8号》

**3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是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

**34、免费服药**

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所需的门诊基本药品免费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纳入本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资金由区县政府负责保障。

 本办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的种类是指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

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6种。

《关于印发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卫精卫字〔2013〕9号》

**35、困难群体参保补贴**

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7〕59号》

原标题：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36、残疾人参保补贴**

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 》国发〔2015〕7号

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中，属特困人员的给予全额资助，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的给予定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保服务。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度残疾人医疗服务及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15号

3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

《精神卫生法》

五，住房

38、公租房（保障房）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

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39、残疾人住房保障**

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各地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要求，采取制定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等给予倾斜照顾。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 国发〔2015〕7号）

**40、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41、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对象的范围和优先安排的办法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42、深圳残疾人申请公租房**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残疾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在住房方面的优惠政策，申请人可持相关证明文件向配租单位提出申请。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六、托养和养老

43、机构托养

本规范所指的机构托养，是指在各级、各类寄宿制集中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中，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本规范总则第（一）款规定的托养服务内容。（本规范所指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是指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中国残联发〔2013〕20号》

44、**残疾人居家托养**

是指通过一定的组织或机构，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和社区中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长期需要专人照料或护理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中国残联发〔2013〕20号》

**45、残疾人生活照料和护理**

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和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中国残联发〔2013〕20号》

4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辅助性就业，是指组织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一种集中就业形式，在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报酬和劳动协议签订等方面相对普通劳动者较为灵活。

《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

**47、托养服务机构**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指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

《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中国残联发〔2013〕20号》

**48、弱势群体**

贫困重度残疾人，是全社会最为困难的弱势群体，也是脱贫攻坚中各有关部门需要帮扶的重要群体。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33号

49、托养服务（养老）

推动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建立合理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行补贴政策，逐步健全机构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和居家服务补贴政策，研究制定人才培训和教育补贴政策。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残联发〔2016〕29号

本办法所指机构托养是依托服务机构开展集中托养的一种服务形式。主要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全日制寄宿式托养服务。机构集中托养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必要的康复训练和适当的医疗服务、文体活动等；建立个性化托养服务档案，开展评估等服务。

本办法适用的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定点机构指依托市、区社会福利中心建立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或依法取得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登记的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

生活护理补助：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低收入对象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其他对象每人每月补助600元。入住满半个月按全月补助，不足半个月按半额补助。

（二）技能训练补助：每人每月200元，入住满半个月按全月补助，不足半个月按半额补助。

(三) 已享受各类就业扶持政策的不能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60岁以上老年残疾人符合厦民〔2017〕236号文补助条件的，按厦民〔2017〕236号文（若有调整按调整后）执行，不再享受本通知的生活护理补助。

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重度残疾人机构托养补助办法》的通知

1.经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

2.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

3.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

 第二条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服务对象：
 （一）城乡特困中的老年人或重度残疾人；
 （二）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高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三）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高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含其重残的独生子女）；
 （五）未享受城乡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待遇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以下简称其他重度残疾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
本办法所称的老年人是指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公民；高龄老年人是指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公民。
 第五条  补助标准如下：
 （一）城乡特困服务对象，在给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补助。城乡特困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优先使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二）低保家庭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3600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1800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800元的补助。
 （三）低收入家庭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2800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1400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400元的补助。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2800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1400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400元的补助。
 （五）其他重度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1200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600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600元的补助。
 （六）其他重度残疾人与其失能、失智、高龄或重度残疾的父母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的，每名服务对象均按照其他重度残疾人服务对象补助标准上浮30%执行，其中上浮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

《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20]   132号

 （一）低保家庭的智力残疾人入住市级托养机构接受托养培训服务的，每人每月补贴1800元。

 （二）低保家庭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入住市级托养机构接受托养培训服务的，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

 （三）低收入家庭的智力残疾人入住市级托养机构接受托养培训服务的，每人每月补贴900元。

 （四）低收入家庭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入住市级托养机构接受托养培训服务的，每人每月补贴500元。

哈尔滨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智力及稳定期 精神残疾人入住市级托养机构补贴暂行办法

**后 记**

 在中国精协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十几名UFE志愿者两个月努力奋战，《保障政策名词解释》一书终于编写完成。

本书的编辑完成，为精残群体熟悉、正确理解政策提供了方便。也为“精残政策进万家”政策宣讲，提供了通俗易懂的“政策词典”。

《保障政策名词解释》是以国家有关文件、政策为主，同时有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布的实施细则。都是以最新发布的文件、政策为准。具有权威性、准确性，简单明了。解释后面都附有名词解释出自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也方便读者了解文件的详细内容。

参加此书编写的UFE志愿者有：晓荣（北京）、谈苏（北京）、老猫（北京）、刘子琳（江西）、晓风（湖北）、凯凯（湖北）、晓照（辽宁）、九品（山西）、静心安宁（山东）、合美（山东）、灵犀（新疆）、三色（福建）、李志强（北京）等。在此，向参加编写UFE志愿者表示感谢。

北京家属谢女士，在得知志愿者在编写此书后，再次给予赞助（《我们的故事》一书谢女士就慷慨解囊、出资赞助），表现了对残疾人事业的大爱，我们怀着感激之情再次向谢女士表达衷心的感谢！

2021年8月，根据国家颁发的最新有关政策，进行了补充

《保障政策名词解释》

UFE志愿编写组

 2021年8月 北京